且末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且党农领字[2023]2号



关于且末县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审定的批复

县发改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库拉木勒克乡、托格拉克勒克乡、阿克提坎墩乡:

根据《关于报送 2023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

1770万元。,组织2个2023年自治区定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按照衔接资金项目申报程序从县级项目库中选取了一批项目予以申报实施,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此次申报的10个项目1780万元(含县级配套资金10万元),符合衔接资金投向及当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际,同意予以批复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衔接资金管理使用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县财政局收到项目批复后,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投资规模将衔接资金及时拨付至有关乡镇、部门,强化衔接资金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存在的结余资金按照程序向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申请收回并合理安排用于其他衔接资金项目建设。

二、加强衔接推进资金项目管理

(一)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项目计划一经批复,必须严格遵照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的用途;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衔接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如因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疫情影响无法按照原批复计划实施的,存在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变更幅度超过批复规模10%以上的,建设内容出现较大调整等情况的,应将变更后的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并报州级备案。

(二)落实好衔接资金项目公开公示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示公告制度,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县乡村振兴局在接到领导小组关于项目计划审定文件后,按照有关程序在且末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对项目安排情况及时公告。乡、村两级在接到项目批复后对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申报表予以公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库编号、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资金额度及来源、绩效目标及利益联结机制、国家12317监督电话等,提高农牧民的参与度和知晓率。

三、加强项目指导,严格项目验收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按照领导小组审定批复的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筛选出与本单位职能有关的项目,及时对乡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帮助指导,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待项目完工后配合做好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工作,切实加强部门职责,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促进衔接资金发挥效益。

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在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向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利益联结机制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估、申请事项等。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落实"一项目一档案"于项目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报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备案。

特此批复。

附件: 1.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计划备案表

2.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分配表



